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智慧能源系统

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招

标

书

招 标 人：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57155294) X（页码）**

**[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_Toc357155295) X（页码）**

**[第三章 技术协议书](#_Toc357155295) X（页码）**

**[第四章 采购合同](#_Toc357155296) X（页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系统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二、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电力能源计量仪表新增，通讯布线、网关安装及通讯调试。

**三、招标形式**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四、议程安排**

1.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9时（以电话通知为准）。

2.投标地点：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商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高鑫鑫 13562857992;

现场勘查、技术答疑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侯波 15864774483

4.投标邮箱：wyzz@sinotruk.com

**五、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人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人所提供的邮箱，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能否通过电子邮箱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人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六、投标须知**

**1.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和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满足招标项目需求；
3. 投标人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或上述信息已被移除；
5.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
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处《黑名单》（《黑名单》指投标人与招标人在以往或正在进行的合作中，存在招标人认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的失信行为）的；
8.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文件副本中可用复印件）及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财务、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资质和能力；
10. 投标人须具有完全履行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的能力；
11. 投标人须负责提供合理的便于运输的包装物，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的工作指令，包括节、假日能正常开展工作的要求；
13. 投标人必须是最终投标、签订合同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已中标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给其他单位；
1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16. 投标文件1正4副。

**2.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2.1资质文件（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2.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1.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1.4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各原则上提供一份满足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2.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2 技术标（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2.1 技术规格偏离表；

2.2.2 相关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证明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2.3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须有客户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以供招标人核实确认）。

2.2.4 技术标书中严禁出现与投标报价有关的内容；

2.2.5 综合说明。

2.3 商务标（独立封装在一个档案袋，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2.3.1 投标函；

2.3.2 开标一览表；

2.3.3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请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

2.4 所有投标文件需进行正规封装、胶装，不接受活页、散装等方式的投标文资料。所有投标文件均需提供电子版文件（不加密）统一存储在一个独立封装的U盘内（电子版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及2.5电子版文件要求）；

2.5电子版文件要求：

2.5.1 请在U盘中建立文件夹放入以下投标相关资料，文件夹名称为投标单位全称，U盘上交存档，不返还；

2.5.2 开标一览表；

2.5.3 开标现场录入投标商报价电子版信息。报价必须覆盖投标包次所有条目，纸质打印版条目需包含已报价所有条目。

**3.报价：**

⑴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报价应为：含税价格

经与招标人或其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确认基础上，由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所提出的、与本项目所有相关环节有关的所有费用；

详见本招标书之“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⑵所有报价货币单位为：元（人民币），含税；

⑶付款结算方式：电汇；

⑷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含税13％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依照公司财务制度审核无误挂账后次月支付90%，剩余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经甲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扣除。

**4.技术规范及服务**

⑴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指派的答疑人员充分沟通，理解认可并接受相关技术规范及服务要求。

⑵投标人可免费提供的、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按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在其“开标一览表”中一并说明。

**5.其他**

投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如投标人不认可、不接受，则投标人在本招标书“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之“相关条款偏离表（含商务偏离及技术偏离）”中注明“不接受”字，招标人将视之为主动弃标。

其余未尽事宜，均按合同约定。

**6.要求招标人或相关合同签订单位提供的配合，在标书文件中说明。**

**七、投标、开标、评标**

1.投标保证金：

⑴投标人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2000元（人民币），作为投标人本次投标的保证金；

⑵缴纳方式：电汇或网银，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入；

⑶投标保证金提交到：

账户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账 号：379006111018000061904

保证金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保证金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说明：

(a)无正当理由随意放弃投标、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合同签订单位提出无理附加条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该投标人2年不得参与招标人组织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以上违规情况的投标人，招标人按照退款程序，按投标人（除中标人外）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付表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不计息）。（详见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之格式8相关要求）

(b)投标人在向招标人出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进行投标。

(c)发生以下情况时，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没收保证金：

a）截至开标前2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未以书面形式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b）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c）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d）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e）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2.开标

所有报价货币单位均为：元（人民币，含税）。

3.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为该项目依法组织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成员（视标的额大小按规定确定专家人数）组成的评标工作小组负责，参照以下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定法，即由评标工作小组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有序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报价情况同时结合项目需求，依据本招标书列示的相关报价规则，本项目采用多级评标模式，投标方须多轮报价，按需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项目，**对未中标人不做任何解释**。

**本次评标只产生一名中标人。**

4.评分标准

（1）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取所有评委对该投标人计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先拆启技术标书，开标一览表及商务标书暂时不拆启，由招标人指定专人保管。由评标专家组对所有投标方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和打分，确定进入商务标评阶段的投标方；

（2）根据技术标评审结果，通知未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的投标方离场，当众拆启进入商务标评标资格单位的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进行商务标的评标，同技术入围投标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筛选商务评分优的进入下一轮；

（3）根据技术标及商务标综合得分，形成专家意见汇总，推荐性价比最优的投标方；

（4）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采取多级评标模式，最终确定投标人排序；

（5）投标前请各投标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方案进行充分准备，投标单位已默认认可上述开标、评标过程，无异议。招标人无义务对未入围投标方及未中标方做任何解释；

（6）本评分细则所指较大业绩是指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计量改造及数据上传的合同，（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必须为投标方业绩）；

（7）综合评价值相同的，依照价格、技术、商务、服务及其他评价内容的优先次序，根据分项评价值进行排名。若上述排名皆相同的，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8）评委打分不得超过得分界限；

（9）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合同签订前，招标方有权组织联合小组（财务、技术、设备、质量等）到中标候选人实地审核，如发现投标文件和资料有弄虚作假，招标方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
| --- | --- |
| 得分项 | 评审内容（共100分） |
| 技术标（40分） | 综合技术性能参数20分 | 综合技术性能参数根据所投标产品的实际各项技术参数及综合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的符合及响应程度，分为优秀、符合、基本满足三个等级（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且有重大偏差的此项得0分），分别酌情赋分，其中：优秀得14-20分；符合得7-13分；基本满足得1-6分。 |
| 经营业绩10分 | 自2016年1月1日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一分，上限10分。(必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供货周期施工组织设计5分 | 能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或生产制造及安装调试验收计划，有详细的确保满足供货期基本要求或能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交货措施的说明；并根据不同厂区现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保证项目安全按期完成，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1-5分；无上述内容不得分。 |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5分 | 质保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得当，体系完整，项目所在地有相应的的专业售后服务能力酌情得1-5分；无上述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商务标（60分） | 总报价60分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2.评标价格均以元（RMB）为单位计算，百分率、得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总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八、合同签订**

1.根据评标工作小组的评标结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承诺无条件服从招标人针对该项目的后续所有安排。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也不对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

2.招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单位对《中标人推荐表》进行签字确认并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一般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如果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按其规定的期限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违约，招标人或相关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中标人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从剩余投标人中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5.招标人有权指定招标人的关联单位作为合同签订人，与中标人签署相关合同，且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6.中标人须认可招标人由于招标人上级集团公司政策变化引起的随时终止合同的要求。

**九、废标及终止招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⑴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⑵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⑶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⑷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⑸投标人串通投标；

⑹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⑺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⑴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⑵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⑶招标人认为其他应终止招标的情形。

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十、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十一、技术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协议书”，附后。

**十二、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二章 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文件签署**

1.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加盖公章。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及U盘电子版一同密封送达，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⑴项目名称

⑵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2.请投标人将4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注明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3.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于20XX年X月X日上午X时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附件一、投标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根据编号为 招标文件的要求，对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进行投标。由投标人＿＿＿＿＿＿＿＿＿＿＿＿＿＿（全称）正式委托全权代表＿＿＿＿＿＿＿＿＿（姓名、职务）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招标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等，由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4）投标文件在公开报价后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规定公开报价后的有效期内撤回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同意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提供与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其他数据和资料。

（6）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公章： 银行帐号：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全权代表，全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合同等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代 号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邮箱 |  | 传真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 人工程技术人员 人 | 上一年 | 指标名称 | 计算单位 | 实际完成 |
| 工业总产值 | 万元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主要经济指标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 要产 品 | 1、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 产 性 |  万元 |  | 2、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 |
| 占地面积 |  平方米 | 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 | 4、 |
| 厂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 5、 |
| 三、主要产品 情况 | 产品名称 | 型 号 | 上年产量 | 上年产值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优质品率 | 一等品率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系统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含税） | 大写： |
| 小写： |
| 工期 |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个日历日之内维修（改造）完毕，交付招标方使用。 |
| 质保期 | 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 年。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  |

**注：**

**1、此表中的报价必须与相应的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此表在投递标书时请单独密封两份，否则不予唱标。**

**3、并附页将总报价分解到各个厂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系统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新增加仪表（含互感器、接线） |  |   |   | 　 |
| 2 | 仪表更换 |  |   |   | 　 |
| 3 | 采集模块 |  |   |   | 　 |
| 4 | 485通讯线 |  |  |  |  |

注：报价明细表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系统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系统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文件****条款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服务承诺函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系统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对中标合同产品的服务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设备质量承诺函

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系统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我代表(投标单位名称)为保证中标产品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 |
|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资质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封口格式：

………………于XXXX年XX月XX日XXXX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第三章 技术协议书**

第一部分 采购货物概况

第一节 使用环境

一、项目名称：智慧能源系统增加电力在线监控点位项目

二、建设地点：泰安五岳公司

三、使用地点：厂内（室内或室外）

四、使用地点区域自然环境：

1、海拨高度：1000m以下

2、环境温度：室外极端最低温度-20℃、极端最高温度45℃，昼夜最大温差25℃；

室内温度-10～50℃。

3、相对湿度：年平均59%，最大95%、最小15%。

4、全年雷暴日数：25.4d/a。

5、地震裂度：7级。

五、能源环境：

电力：中国制式，供电电压380V±15%/220V±15%，供电频率50Hz±2%。

第二节 采购货物概况

一、基本要求

1.投标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

2.投标方所供货物涉及的专利权技术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其它技术等，应保证招标方不因此受到任何侵权指控以及实际损失。

3.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经济性和实用性，并为全新货物。

4.投标方应满足招标方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必要时应当免费提供技术承诺或担保。

5.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中国公布的非淘汰货物，并为中国指定或规定的主管部门认可的环保型和节能型货物，招标的中标货物不接受试验品（提供证据），还应是原产地的货物。

6.投标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和成套性，能保证货物的正常运行、使用。

7.质保期内，中标方若出现数据采集、线路故障等问题，厂家要24小时内到厂免费维修或更换。

二、执行标准

1.招标方此处所列标准仅为涉及的主要标准，而且不保证其为最新版执行标准；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认真予以填写、补充和修改完善。

2.投标方需要执行的标准，应当采用所供货物通过招标方组织的最终验收之日已经开始执行的最新标准。

3.采购货物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的国标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

4.采购货物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时，投标方应在合同签署之前，将所涉及的企业标准提供给招标方确认。

5.采购货物如果采用国际标准，其执行标准由投标方提供、招标方确认。

6.采购货物所涉及的标准不统一时，原则上按照最严格标准执行。

三、技术规范

1. **采用的标准**

GB/T 13729-2002 《远动终端设备》

GB/T778.1-2007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二部分 安装要求》

GB/T778.3-2007 《封闭满管道中水流量的测量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第三部分 试验方法和试验》

CJ/T188-2018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GBT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7307-2001 《非螺纹密封的管螺纹》

2.2.1-10《铸造铜及铜合金》GB/T 1176-2013

1. **技术要求**
2. 仪表规定品牌：深圳中电、安科瑞、东方电子、威胜、江苏斯菲尔。
3. 基本功能

|  |  |
| --- | --- |
| **功能** | **说明** |
| 输入和输出 | 三相电压输入（V1、V2、V3）三相电流输入（I1、I2、I3） |
| 测量参数 | 三相电压电流各次谐波畸变率(2～31次)三相电压电流K因子三相电压不平衡度、三相电流不平衡度三相电压角度测量、三相电流角度测量 |
| 越限监视 | 监视电压、电流、功率、谐波畸变等 |
| 定时记录 | 提供2组定时记录。记录容量达600个数据。 |
| 分时计费 | 正向有功、反向有功统计。分别累计尖、峰、平、谷电度 |
| 需量计算 | 实时需量上月最大需量；本月最大需量上月尖、峰、平、谷最大需量；本月尖、峰、平、谷最大需量 |
| 通信方式 | 支持485通讯；MODBUS规约。 |

1. 仪表显示为液晶显示屏。
2. 精度等级为0.5。
3. 柜体开口尺寸90cm\*90cm。
4. 通信接口 1）485 接口 · 接口类型：RS-485，2） 线方式 · 工作方式：半双工
5. 通信速率： 1200、2400、4800、9600、19200 bps
6. 通信规约：MODBUS -RTU
7. 安装方式：根据现场情况
8. **采集模块技术要求**
9. 网络状态检测，具备数据记录与断点续传功能，数据记录≥7天；
10. 支持不少于4路通讯链路，如 RS-232/485、CAN、LAN等；
11. RS485带浪涌保护，内置终端电阻及偏置电路，稳定性强；
12. 自行转换协议，可将各类协议转化为 Modbus 等标准协议；
13. 支持以太网通讯方式；
14. 拥有 Web 功能，通过网页实现对网关的参数配置、管理；
15. 环境湿度：5%~95%；
16. 工作温度：-10℃~+85℃无凝露；
17. 储存温度：-40℃~+85℃无凝露；
18. 抗震性 10~25Hz（X、Y、Z 方向 2G/30 分钟）；
19. 冷却方式：自然风冷，无风扇；
20. 防护等级：≥IP51；
21. 电磁防护≥4级；
22. 支持数据刷新周期：≤10s，对一级计量点及其他招标方指定点位支持秒级刷新；
23. 自动上传时间：自由配置；
24. 具备开放接口，能够与第三方系统软件进行对接；
25. 可用开放协议适应不同数据采集网关管理系统，实现网关集中管理，支持故障报警、定位及诊断等功能；
26. 每台网关可接仪表设备数量≥40；
27. 支持同时访问客户端数量不少于6个；
28. 支持同时访问TCP客户机数量不少于6个。
29. **线路施工技术要求**
30. 现场敷线施工要按照规范进行，能借用弱电桥架的可借用原有的，不能借用的要穿管敷设。
31. 穿管敷设不能斜拉歪挂，做到横平竖直。
32. 485通讯线中间需要接头必须使用专用的接线端子，不能使用缠绕的方式。
33. 按规范要求对通讯线、采集箱、表具等进行编号。
34. 采集模块现场安装要有单独的采集箱，位置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定位。做到美观、与车间无妨碍、符合现场安全要求。
35. **技术资料供货范围**

供方在合同生效后需提供一套技术文件给招标方，包括产品的说明书、安装使用手册、维护保养说明书、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交货时需提供材料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检测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本一份，必须是最新版，且是清晰原版。

需提供的技术资料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产品说明书（仪表、采集模块） | 份 | 2 |  |
| 2 | 安装使用手册 | 份 | 2 |  |
| 3 | 维护保养说明书 | 份 | 2 |  |
| 4 | 备品备件清单 | 份 | 2 |  |
| 5 | 易损件清单 | 份 | 2 |  |
| 6 | 材料清单 | 份 | 2 |  |
| 7 | 装箱单 | 份 | 2 |  |
| 8 | 合格证明书 | 份 | 1 |  |
| 9 | 检验检测报告 | 份 | 1 |  |
| 10 | 采集模块采集程序 | 套 | 1 |  |
| 11 | 仪表检验合格证 | 份 | 2 |  |
| 12 | 计量表点位布局图、布线图等全套竣工图纸（电子、纸版） | 份 | 3 |  |

三、供货范围特别提示

如果投标方认为本节所列的供货范围难以满足，则仍需要按照本要求提供，但该部分货物应当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货物名称及品质、货值。

第二节 供货方式

一、供货方式

包含安装单位为完全交钥匙方式，即本次招标货物至少包括以下货物及服务：设计制造、至交货地点的运输（含定点装卸）、安装调试，招标方安装地竣工验收服务，货物移交，约定培训等全流程范围。

本次报价内包含邮寄等运输费用。

二、供货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

三、供货时间

1、自招标方提出需求起， 20 个日历日之内交货至供货地点。

2、接续 10 个日历日之内安装调试完毕。

3、接续 30 个日历日之内完成（或协助完成）终验收。

四、包装

1、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遵照国家标准和有关包装、包皮的技术条件，或按照最好的商业惯例进行包装。

2、包装应能满足所需要采取的运输方式（船运、汽运或铁路运输）、多次吊装卸装、卸货以及长期露天堆放要求，应能防止雨淋、受潮、生锈、腐蚀、受振、受磁以及机械和化学因素等引起的损坏。

3、所提供货物的包装，应能防止其一般性被窃或受外力破坏；一般不得采用有大缝隙的板条包装。

4、应对包装件做必要的加固和固定，以防止运输可能造成的损坏。

5、每个包装件应有装箱单，并至少标明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净重和毛重、投标方（或供货商）名称和制造日期等相关内容。

6、每个包装箱应有明显标志，并具有中文书写的合同号、装运标志、发货和到货地点名称、发货人和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和项目号、箱号和外型尺寸等内容。

7、应按照不同的装运要求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箭头向上”、“防潮”、“防磁”、“不准平放”等标志，以及其它适用的国标通用标志。

8、包装箱应连续编号，不应出现重复编号。

9、在不受到外界破坏情况下，包装应保证自交货日起一年内货物完好无损。

五、运输

1、应负责将货物运到目的地，并必须做到货物在任何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和遗失。

2、同批货物应统一包装、编号运输。

3、一般情况下，经由铁路、公路运输的包装件尺寸和重量不应超过国家所规定的尺寸限制。特殊情况应予以说明。

4、在每批货物发出后，应立即通知招标方；通知中应指明：合同号、货运单号、件数、重量和货物发出日期等相关内容。

5、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应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保管等事宜；或按照合同约定。

第四部分 预验收和终验收

一、验收基本条件

验收一般分预验收和终验收两部分，验收在招标方现场进行。但是所有的项目，包括不能预验收的项目和预验收通过的项目都在终验收时重新检验，最终只以终验收为准。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了合同，同时货物完成了试运行并经检验合格，则具备终验收条件。

1、预验收一般条件

1.1 投标方已经按照“供货范围”要求提供了预验收资料，并且资料齐全、完整和有效。

1.2 货物应完整，外观无损伤。

1.3 货物标牌完整、清晰、明确。

1.4 货物的安全要求符合中国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要求。

2、终验收一般条件

2.1 经过预验收而且没有出现新的质量问题，或者满足预验收条款。

2.2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至少经过了验收要求的负荷试运行。

2.3 试运行期间或之后无维修、调整等行为（特殊情况除外）。

2.4 货物质量、技术性能等，达到签定的技术协议书和合同规定的终验收标准。

3、终验收基本要求

3.1 货物允许情况下，一般先连续空运转 2 小时，然后再进行负荷运行（无需进行空载运行的除外）。

3.2 负荷运行时，货物应连续运行 30 天，每天连续 12 小时或长时间连续运行 24 小时。

3.3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视作验收失败：

3.3.1 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发生关键零部件损坏或重大故障；

3.3.2 一般性故障超过 2 次；

3.3.3 所有出现的维修调整，每次时间均不超过 30 分钟；所有维修调整时间的总和不超过总运行时间的 15 %；

3.3.4 更换的零部件货值不超过总货值的 0.1 %。

3.4 累计负载运行实际性能（或生产率）达到合同规定；

3.5 终验收原则上要求一次完成。若一次验收不成功，最多允许两次；如果出现第三次验收失败，重新作价或退货；

3.6 终验收通过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终验收报告，并移交、核对全部供货范围内物品。

第五部分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及质保要求

1、电表质保期均自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 2 年，现场布线施工等质保期均自终验收签字生效之日起 2 年，除硬件以外的程序软件质保 3 年，终身免费升级。

投标货物或涉及的关键总成和零部件，如果有更长时间质保期，允许更改并说明，此将有利于投标方。

设计使用寿命短于质保期的易损件除外，但属于易损件的，应当有明确说明。

2、质保期之内，如果货物出现关键总成和零部件或者多处一般零部件的二次以上的更换或维修行为，则质保期自更换或维修行为结束、货物重新正常运行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部件和及时有效的服务。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的各种故障，投标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服务。

4、质保期终止之日起一年内重复出现的质保期之内出现的故障，仍属质保范围而且应当免费。

二、技术及培训服务

1、应负责对招标方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和维修等方面的指导和培训。采集模块程序的设置、仪表的添加和修改。

2、应负责在招标方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不少于 2 次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并接受招标方有关人员的技术咨询。

3、应免费提供一定数量的培训资料。

4、应按要求免费积极协助和提供招标方以及招标方所委托的工程设计单位有关人员所需要的、与货物有关的工程设计资料、技术咨询等。

5、若投标方提供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投标方应能保证得到配套厂家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技术服务。

6、负责制定对招标方人员在运行、维修等方面的培训计划，并有专人负责实施培训计划，负责指导招标方受培训人员正确理解认识设备的特点和特性，掌握在运行、维修和使用管理中应遵守的规则等方面的综合知识。

三、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

1、指导安装调试或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协助验收，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其收费额或免费约定，否则视同免费；安装调试及验收服务均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协议、通知及时组织并完成。因投标方原因造成的延期，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投标方承担。

2、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到外购外协货物、而且该货物的技术质量等较为关键时，应保证能得到供应商的技术支持，并免费为招标方提供安装使用现场的指导与培训。

3、根据货物的要求，招标方将积极协助投标方达到货物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投标方在招标方现场进行的货物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招标方有权参与，投标方应无条件向招标方提供现场记录和试运行数据及报告。

4、在投标方所提供货物需要得到招标方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查验、试验、验收时，投标方应当免费完成或协助招标方完成所需要的工作、材料和服务等。协助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报价内容中予以说明，否则视同免费。

5、投标方应当向招标方提供货物试验、验收的有关标准、规范和方法，同时提供货物涉及并使用的软件合法性证明。

6、服务缺陷视同货物缺陷和履约延期。

四、售后服务

1、投标方提供的货物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均由投标方负责。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通知，投标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2、如发现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需要投标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在质保期之内，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质保期之外，应在接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3、投标方派往招标方使用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招标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五、其它服务

1、若投标方所提供货物有需要进口的，投标方一般应自行、自费办理；必要时，买卖双方共同办理。

2、除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协议、合同等约定之外，投标方应免费负责必要的或强制性的货物的检验、试验、化验等直接费用。

3、本章节条款所列“免费”，并非指定不可收费，而是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范围之外，投标方不可另行收取的费用。

第六部分 其他要求

一、特别提示

1、招标方在本标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和符合工业标准要求的高质量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2、投标方如未对本标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和标准的要求。偏差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

3、标书中所有货物、备品备件，均应遵照现行的IEC标准和中国GB标准及本标书技术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标准如遇与卖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投标方认为所供货物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5、投标方应根据招投标货物具体要求，提出对厂房、公用设施、安全、环保等超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技术交流文件、技术协议书和合同等规定的、有特殊需要的解释、说明和要求。

6、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作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7、为避免投标方优势在招标评审时漏项，质保期超出本技术标书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特别注明。

8、投标文件中，针对“特别提示”条款所做的回应，将作为投标方能否中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四章**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本设备采购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日在 (买方所在地) 签订：

买方:中国重汽 有限公司

卖方: 公司

鉴于，买方向卖方购买 设备 台/套（详见合同设备一览表），就该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有关问题，经买卖双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

1 合同设备

1.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设备信息详见附件《合同设备一览表》、《技术协议书》及相关技术文件（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1.2技术规格和标准

1.2.1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详见：《技术协议书》。

1.2.2本合同约定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的相应标准一致。若《技术协议书》无相应规定或未签署《技术协议书》，设备的技术规格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一切书面承诺中要求的技术标准。

1.3在设备所有权转移到买方之前，有关设备的保险由卖方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2 包装

2.1设备的包装需采用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采用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设备的包装方式。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安全抵运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防护不妥而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3 运输标记

3.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近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3.1.1收货人

3.1.2合同号

3.1.3发货标记（唛头）

3.1.4设备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3.1.5毛重/净重（公斤）

3.1.6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3.2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以国内贸易相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

4 检验

4.1卖方在发货之前，对设备有关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书，但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设备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保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结果的说明。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买方按照《技术协议书》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买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2国家强制检验检测的设备，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通过其检验并承担费用。

5 权利担保

5.1卖方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设备，卖方应担保设备不存在订立本合同时不为买方所知的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留置权等）或行政、司法查封。

5.2卖方应保证第三方对其提交的设备不得以侵权或其他类似理由提出合法要求，如侵犯知识产权等。

5.3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给买方所造成的损失。

5.4买方应在已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

5.5如卖方需要根据买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或图纸进行生产并供货的，根据该技术要求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均归买方、买方母公司或母公司其他关联方所有。

6 交货

6.1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到货时间前传真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设备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6.2卖方应在设备装运完成后当天以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启运日期、预计到达日期。

6.3技术资料。签订本合同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提供给买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总装图、安装尺寸图、设备基础图、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买方所需要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各类资料。如上述资料未按买方要求交付的，买方有权拒绝对合同设备验收（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交货方式：交钥匙方式：卖方负责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卸载、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以及培训等直至达到买方的各项要求并交付使用。

6.5交货地点：

6.6到货时间：

6.7到货后，买卖双方代表办理移交手续，此时的移交不代表卖方合同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合同设备的保管责任仍然由卖方承担。移交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硬件、软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

6.8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设备，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6.9风险的转移。在依据本合同7.1条约定对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设备所有权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在对该设备进行最终验收之前，卖方被解散、破产、收购等，其接收方应无条件承担该合同的所有责任和义务，且卖方应自出现上述事项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买方，如买方没有收到明确责任义务的书面通知，则该设备所有权自动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余款作为该设备的后续质量维护费用，买方无须再支付给卖方，但此时设备所有权的转移并不能解除接收方的责任义务。

在设备所有权转移之前，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由卖方承担。

7 安装、调试

7.1 卖方须在到货后 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

7.2卖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卖方应自负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

7.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场地及施工人员安全，由卖方负责。由于安装、调试等原因造成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7.4如为卖方指导安装， 卖方对其指示有过错的，卖方须对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买方或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价款与支付

8.1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该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总价款，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不含税价款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在不含税价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税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8.2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电汇

8.3合同价款的支付：

8.3.1

（1）设备全部到齐无质量问题，经安装、调试最终验收合格后，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正本一份，复印件三份）并附带该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报告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两份，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次月支付95%：

（2）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内不计利息。待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卖方向买方提交设备使用单位的使用情况说明，经买方依照财务制度审核无误后支付。如有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予以相应扣除。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卖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未经改装的、包装完好的、原厂正品，采用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保证其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合同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2卖方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产品缺陷，否则因卖方提供的设备存在产品缺陷而给买方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9.3卖方承诺因其提供的设备存在瑕疵或产品缺陷而导致第三方向买方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的，卖方应积极配合买方进行解决或应诉，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餐饮费、调查取证费等）由卖方承担。

9.4本合同约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最终验收报告签署之日（以签署日期最晚者为准）起 2 年。

9.5合同约定的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如有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或设备使用单位通知后 小时内做出回复，如需到现场解决问题，卖方应派工作人员在 小时内到达设备使用现场，并按买方要求的时间免费修复、更换相关部件，将设备修复完成。

9.6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等。

9.7 质量保证期满后，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及时的、质优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9.8质量保证期满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也应及时修复和更换，且只收取成本费，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对设备质量问题所负的责任直到设备使用寿命周期结束。

10 法定责任

10.1卖方需遵从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的法定费用和税项。若卖方未按期交纳法定费用、税项，则卖方须补偿买方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2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10.3买卖双方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双方之间交换、披露、传递或通信的所有工业和商业信息，任何附加文件或相关文件，应该被视为高度机密，双方应该按照此处规定仅用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0.4除对方预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终止后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有关的任何贸易、商业或工业秘密。

11 违约责任

11.1卖方应承担提供的设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一切责任，买方有权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质量保证期内等任何时间提出索赔，买方有权按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要求卖方赔偿：

11.1.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设备并把被与拒收设备等值的价款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以本合同规定的货币付给买方，卖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设备所需要的其他必需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1.1.2根据设备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方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11.1.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修理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买方就卖方的设备质量问题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如果卖方未能按期到货，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壹日，按合同总价的 ‰计算，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4如卖方未按7.1条履行义务，从逾期之日起卖方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给买方作违约金，但是违约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如果卖方在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使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买方有权就卖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且卖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返还买方支付的设备款，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买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每日按延付金额的 ‰向卖方偿付延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延付金额的 ‰。

11.6如卖方违反9.5条，则买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卖方的违约金，并且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7如果卖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包括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2.1本合同订立后，卖方由于履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买方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买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1卖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12.3.2按照本合同第11.3条或第11.4条的规定，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12.3.3卖方所提交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3.4卖方有其他违约行为。

12.4卖方分批交付设备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设备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设备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设备解除合同。

12.5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设备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设备的交付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买方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6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设备解除合同，该批设备与其他各批设备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设备解除合同。

12.7因为卖方违约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履行本合同义务受阻，并且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后果无法阻止和不可避免，在受阻方有能力发出通知的前提下，受阻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在此后提供事件详细信息和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说明其不能履行或推迟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理由。

13.2各方应该通过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推迟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的履行或免除对方全部或部分相关履行义务。

14 通讯

14.1通讯地址：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讯按照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信息，以书信、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电话作出。

14.2生效

14.2.1书信。书信为送达时生效；

14.2.2传真。 发送人取得成功传输的信息时生效；

14.2.3电子邮件。电子邮件于发送之时生效，前提是寄件者于该邮件发送后24小时内没有收到发送失败通知；

14.2.4电话。电话于打出时生效，以电话作出的任何通讯必须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确认，如果没有发送或者接收该确认不会使原有通讯失效。

14.3书面法律证据。根据本合同以书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订约方的任何通讯，将作为书面法律证据。

15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5.1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双方同意将本着诚信的态度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争议事项不能通过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双方同意采用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6 附件

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标的之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6.1技术协议书；

16.2合同设备一览表；

16.3卖方中标的设备投标书以及一切书面承诺；

16.4招标文件。

上述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7 其他规定

17.1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了双方就本合同所含交易而达成的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全部口头和书面合同。

17.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在任何时间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则其他条款不应受其影响。

17.3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8 签署事项

本合同一式 份，买方持 份，卖方持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  |
| --- | --- |
| 买方：（签章） 有限公司 | 卖方：（签章） 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户名： |
| 账号： | 账号：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tbody> |
| 传真： | 传真：</tbody> |
| 邮箱： | 邮箱：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合同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制 造 商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备品备件： |